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72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88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详见2024年2月6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72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7.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1,263,953.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4-057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7，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鞠建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13日~2025年3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9.9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8%
累计已回购金额	8,236.5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36元/股~21.2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6日和2024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0万元至1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1.68元/股（含），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2024-01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499,148股，占公司总股本252,200,000股的比例为1.7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28元/股，最低价为15.3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364,974.2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7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9月6日（周五）15:00-16:30在全景网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军先生，总裁、财务负责人李翔先生，独立董事周凤翱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周钟山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本次业绩说明会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预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郁发新先生《关于提议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郁发新先生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切实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郁发新先生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期限：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郁发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郁发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郁发新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 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4-63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子公司在国家电网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9月3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十五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四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中标公告》。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分别在组合电器、隔离开关、断路器、开关柜四类产品招标中中标。在上述招标项目中，四个子公司合计中标23,308.02万元。

一、中标公告主要内容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和本次中标的意义

本次四个子公司上述中标金额合计人民币23,308.02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合并营业收入的15.61%。签署正式合同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4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中标风险提示

合同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107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0.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907,7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475%
实际回购金额	11,053.88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54元/股~6.02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4日临时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所回购股份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在三年内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的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50元/股，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三个月，从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9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6）。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6月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837,2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2024年7月2日、2024年8月3日分别披露了股份回购的相关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截至2024年9月3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907,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4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6.02元/股，最低价格为5.54元/股，回购均价为5.79元/股，已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11,053,889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6月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1,323,345	100	201,339,71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441,040	6.18	14,348,740	7.13
股份总数	201,323,345	100	201,339,710	100

注：

1、上述回购前和回购完成后股份情况分别为2024年5月31日和2024年8月30日的股本情况，该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本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907,700股，回购完成后，回购账户股份数量为14,348,740股。

3、因公司自2024年4月29日开始，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来源变更为新增股份，在2024年4月29日至9月2日期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新增股份16,365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 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907,70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108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出具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温伟、王政、蔡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1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温伟、王政、蔡风：

经查，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医疗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18年10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截至2019年11月6日，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931,069股，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对于本次回购股份，公司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后3年内依法予以注销，剩余6,769,736股已于2022年11月5日到期，公司未能在到期前及时办理注销手续，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021年2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截至2021年6月18日，公司实际完成回购公司股份3,624,946股，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在2022年11月6日至2024年4月17日期间，其中的23,642股进行了转股，剩余3,601,304股回购股份于2024年6月17日到期。公司未能在到期前及时办理注销手续，未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七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七）项等规定。温伟作为公司董事长，王政作为总经理，蔡风作为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我局决定对塞力医疗、温伟、王政、蔡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充分吸取教训，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并以此为戒，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4年9月3日（星期二）15:00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光珠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304人，代表股份数量199,286,0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3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4人，代表股份数量196,438,5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5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300人，代表股份数量2,847,4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301人，代表股份数量14,049,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1人，代表股份数量11,201,9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4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300人，代表股份数量2,847,4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9%。

3、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411,59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12%；反对587,6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9%；弃权286,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3,174,95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761%；反对587,62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25%；弃权286,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14%。

本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晓静、颜一然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股字[2024]C0107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4-044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临平区康信路597号6幢二楼综合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
普通股股东人数	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9,488,4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9,488,4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93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93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承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勤华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陈君灿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469,781	99.9686	13,560	0.0227	5,105	0.008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469,154	99.9675	11,930	0.0200	7,362	0.012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831,273	99.5151	13,560	0.3522	5,105	0.132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琳、汪节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9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有合计50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激励资格或因个人层面考核未达标（含未完全达标），公司需对其所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45,370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445,370	1,445,370	2024年9月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审批情况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6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4年6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截至2024年8月12日止，自公司披露通知债权人公告之日起45日，未接到债权人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截至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9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首次授予部分的7名激励对象因退休、退居二线、离岗待退已不符合激励资格，除按在岗季度考核解除限售份额外，需回购注销其剩余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因退休、退居二线、离岗待退已不符合激励资格，且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个人层面考核不达标或不完全达标；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不达标，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不达标；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23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未全部达标，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3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未全部达标。公司需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二）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50人，本次回购注销的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45,37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部分剩余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股份6,434,430股；预留授予部分剩余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股份3,085,8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就5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45,370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注销。预计该部分股份将于2024年9月6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65,600	-1,445,370	9,520,23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6,557,209	0	2,026,557,209
总计	2,037,522,809	-1,445,370	2,036,077,439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南矿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9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8月14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8.9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0）。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依据决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8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前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15:00-16:40通过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加了“2024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董事长马冰冰女士、财务总监严慧女士、董事会秘书杜晓舟先生及证券部相关工作人员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本公司的回复情况

1、请问公司半年报披露的印度采购的连铸设备是什么类型的设备？大概单台的金额和市场空间有多大？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与印度CSLALLOYS钢铁公司签署了的机电液总包合同，包括不锈钢大圆坯连铸、不锈钢大方坯连铸和热轧不锈钢大棒生产线项目。连铸即为连续铸钢的简称，是连接炼钢和热轧的中间环节，也是冶金流程不可或缺的环节。中重连铸的成功商业化代表公司从热轧环节进一步延伸了公司的产品的价值量，向客户交付更丰富的冶金产品。单体连铸机的价格与冶金生产线的产能与产品规格相关，价格从千万到过亿不等，市场空间较大。

2、公司股价持续低迷，维护股价有什么措施？是否进行市值管理？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股价受市场供求、宏观经济、行业动态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无法预测股价的具体走势，但公司始终致力于通过稳健经营和持续创新，提升公司价值，增强市场信心。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293,200股，已支付的回购总金额约2600万元，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战略，适时进行股份回购。同时公司自上市以来，坚持回报投资者，已经于2023年7月及2024年7月公告分配现金红利90,000,000元（含税）和89,769,040元（含税），占当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比例为31.8%和49.5%。

3、大规模设备更新的相关政策对公司的影响有多大？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国家于2024年3月发布了《